



项目名称：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

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工房建设项目建设

项目资金类别：财政资金

项目管理单位：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

项目实施单位：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建设地点：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

年 月 日

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工房建设项目建设
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

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进场施工。

(一) 工期要求：

五、工期及其他要求

包工包料

四、承包方式

元整(大写)，2495000 元(小写)。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贰佰肆拾玖万伍仟

三、工程投资

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

二、建设地点

设内容为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，主要建
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本工程为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

一、建设内容

益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，提高项目建设效果
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
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了保证尉氏
质量管理制度》、《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》、《建设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

乙方：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项目实施单位)

甲方：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(项目发包单位)

工程建设项目书

- 用由甲方承担；工期顺延。
- 4、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、返工或窝工，由此造成乙方
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监督工作，有权因为质量
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。
- 2、提供施工的施工标准。
- 1、提供施工工程质量。
- (一) 甲方职责
- 八、甲乙双方职责
- 竣工工程移交表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-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收单，同时填写
工程质量交
- 七、工程质量
待质保期满（一年）后，经复验合格，支付3%质量保证金。
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17%进度款，预留3%的质量保证金；
基础完工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额50%进度款；工程竣工验
开工后，甲方应付乙方预付合同总额30%的工程款；土
六、付款方式
间的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- 2、施工单位必须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
场，否则对施工单位做相应的处罚。
- 1、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内必须坚守在施工现场
(二) 其它要求：
- 2015年11月21日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，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的约定

等进行实施。

《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》、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》、

施工技术标准、施工操作规程、《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》、

5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、

的履约保证金。

责。乙方施工班组造成缺工，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企业相应

处罚款，乙方招投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

方有权将该项目中标的业绩直接废标，项目招投标单位顺序自

4、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未进入现场施工，甲

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乙方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

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

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

3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

工程实物照片) 和工程决算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纸(附修前修后

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筑标准和施

(二) 乙方职责

- 能履行施工。履行施工的所有工程量，甲方不予以认可，不予支付未经甲方同意施工的工程款。
- 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，并5%及以上或下降5%及以下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按照每吨进行价格调整；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通知甲方，甲方将进行价格调整。
- 3、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控制工期，按照合同约定顺利完工。
- (1)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，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；
- (2)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；
- (3)变更图纸延迟发放致使工期延误；
- (4)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（梅雨季节及汛期每月可施工天数不少于21天）；
-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，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，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不予以确认以及批复，逾期不予以批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同意顺延工期。
- 十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
-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验收报告，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。
- 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方保存三份，乙方保存一份。
- 十二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本公司回条款如对特殊情況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
情況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公司回
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银行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

甲方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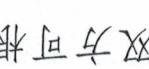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银行帐号：

电话：



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。

项目名称	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2025年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
成交供应商	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2025年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
成交内容	本项目谈判文件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成交报价	249500.00 元
工期	60 日历天
质量要求	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
备注	/

根据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2025年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贵公司于2025年09月03日09时30分前递交的响应文件，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内容如下：

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成交通知书